

(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1、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内容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人力三轮保洁车	JA-RL01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50 辆	1089.00 元	54450.00 元	无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总价					54450.00 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2、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明细表（货物采购如适用）

小 企 业 扶 持 政 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填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人力三轮保洁车	金昂/JA-RL01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50 辆	1089.00 元	54450.00 元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50 辆	1089.00 元	54450.00 元

注：

1. 本表所列产品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的小型微型（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报价应一一对应。**特别说明：上表所列产品应当不包括中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以及“制造商类型”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本表，如内容不全或计算错误、或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指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相互矛盾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在本表后。
6. 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因填报不完整而引起的投标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 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



附相关证明资料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行业	助动车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7.东平县2023年中央水事移民扶持基金（清淤节水）州城街道城乡环卫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doc - WPS Office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八) 资格证明文件

1、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0629535448

营业执照

(副本)

6-1

名称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逯广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轮胎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2 月 05 日

住所

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

登记机关

嘉祥县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变更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企业名称：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号：370829200009737		
变更批次：1 变更日期：2023-12-08		
项目	原登记事项	登记变更事项
名称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30 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轮胎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轮胎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章程（含修正案）		章程
联络员	姓名：遼雨彬，固定电话：13791716699，移动电话：13791716699，电子邮箱：550192125@qq.com，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370829195112042073	姓名：冯昌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15963047056，电子邮箱：550192125@qq.com，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件号码：370829198501250099



打印时间：2023-12-08

注：微机数据，仅供参考。



2、投标人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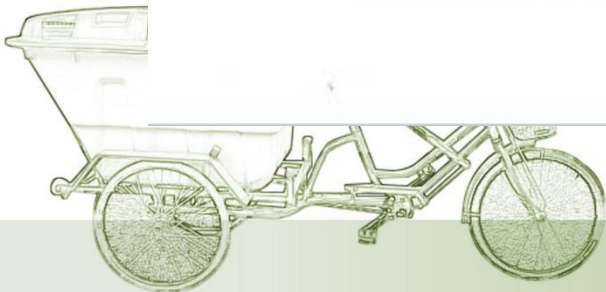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起胜审字【2024】第 H010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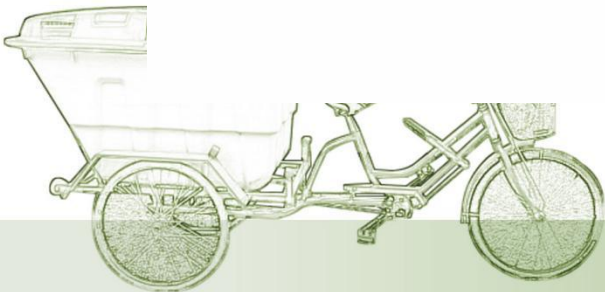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 2、利润表
 - 3、现金流量表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5、财务报表附注
-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审 计 报 告

起胜审字[2024]第 H0105 号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第 1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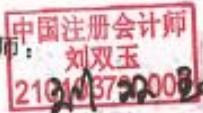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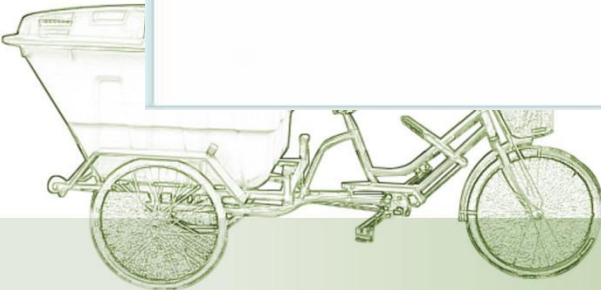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双玉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振



2024 年 01 月 22 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序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5,534,152.38	5,372,963.4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2	5,304,506.17	5,237,675.89	应付账款	8	5,244,288.47	5,614,576.06
预付款项	3	5,705,560.31	5,626,757.58	预收款项	9	4,556,412.29	4,423,701.25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10	96,457.12	93,047.69
其他应收款	4	6,713,506.28	5,741,354.61	应付利息			
存货	5	9,750,059.12	9,466,070.82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11	2,570,643.14	2,495,770.0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33,108,173.26	31,444,828.4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12,467,801.02	13,627,99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6	6,426,356.98	6,239,181.53	预计负债			
累计折旧		3,798,303.82	3,674,587.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628,053.16	2,564,59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非流动负债合计			
工程物资				负债合计		12,467,801.02	13,627,995.94
固定资产清理				所有者权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实收资本	12	10,000,000.00	10,000,000.00
无形资产	7	1,068,485.95	1,037,384.00	资本公积			
研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	14,416,911.35	12,182,404.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16,911.35	22,182,404.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96,539.11	4,365,571.95				
资产总计		36,804,712.37	35,810,400.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6,884,712.37	35,810,400.36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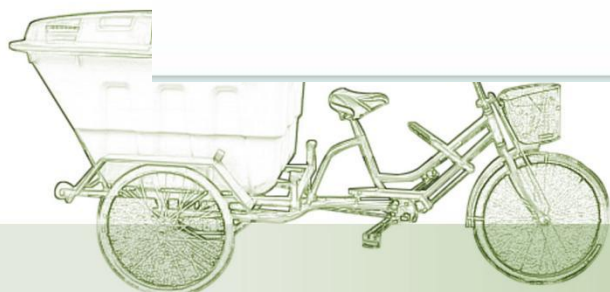
项 目	序号	本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14	19,187,136.66	19,187,136.66
减：营业成本	15	13,059,700.24	13,059,700.24
税金及附加	16	71,710.99	71,710.9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7	2,398,583.50	2,398,583.50
研发费用	18	1,199,196.04	1,199,196.04
财务费用	19	39,970.13	39,970.1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其他收益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7,975.76	2,417,975.7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7,975.76	2,417,975.76
减：所得税费用	20	183,468.83	183,468.8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4,506.93	2,234,506.9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34,506.93	2,234,506.93

单位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第5页



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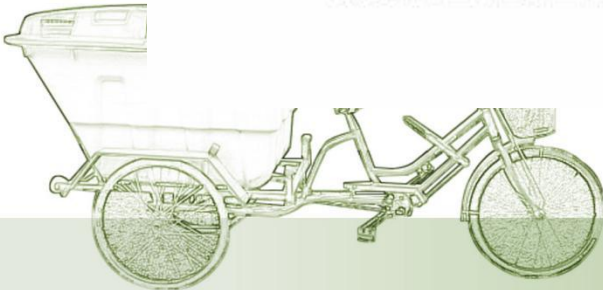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738,331.52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净利润	21	2,234,506.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037,795.18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2	-			
现金流入小计		21,776,126.70	固定资产折旧	23	887,329.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	17,151,499.79	无形资产摊销	24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772,914.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	-			
支付的各项税费	6	865,468.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637,88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7	-			
现金流出小计		21,427,762.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364.35	财务费用	29	39,97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	投资损失（减：收益）	3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0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	-283,982.3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3	-1,298,173.65			
现金流入小计		-187,03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4	-1,160,194.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187,175.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5	-71,091.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3	-	其他	36	348,364.3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流出小计		187,17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034.4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债务转为资本	37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8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9	-			
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	5,534,152.38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	5,372,96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89.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189.90			

制表人：

第6页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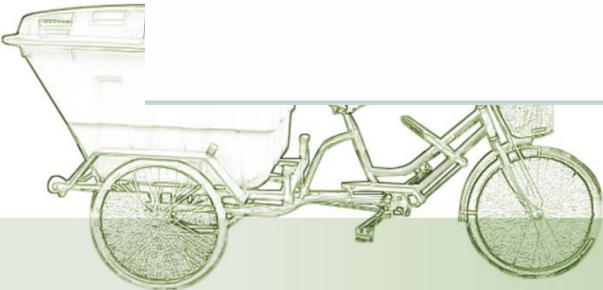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2,182,404.42	22,182,40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2,182,404.42	22,182,404.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234,506.93	2,234,506.93		
（一）净利润						2,234,506.93	2,234,506.9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其他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234,506.93	2,234,506.93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入所有者权益									
2.盈余公积转入所有者权益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4,416,911.35	24,416,911.35		

制表人：

财务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02-05，法定代表人为逯广怀，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290629535448，企业地址位于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 200 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轮胎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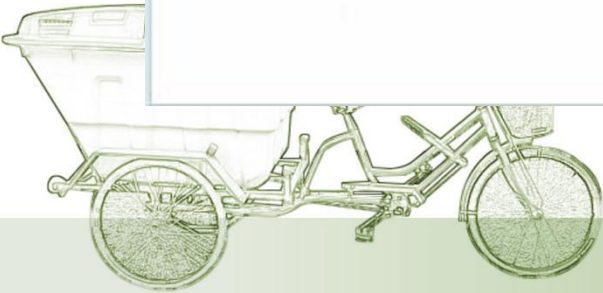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物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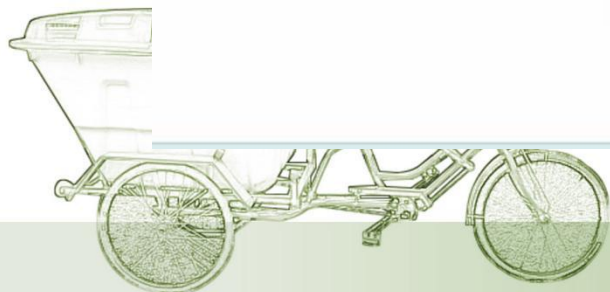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第 9 页



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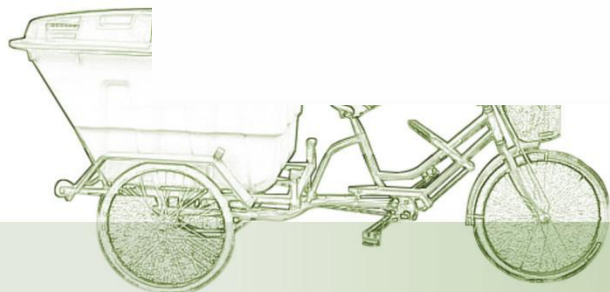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第 10 页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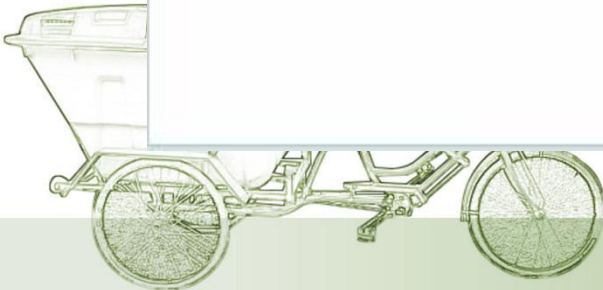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坏账，确认坏账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确定应收款项组合，并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按正常生产能力下适当比例分摊的间接生产成本，还包括相关的利息支出。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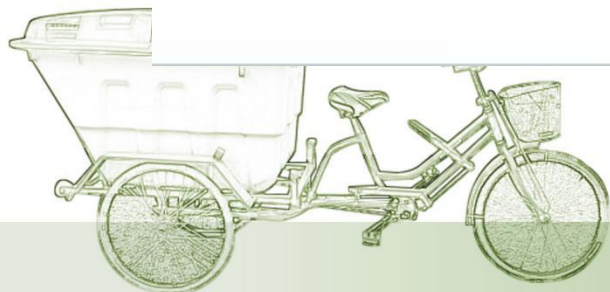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第 13 页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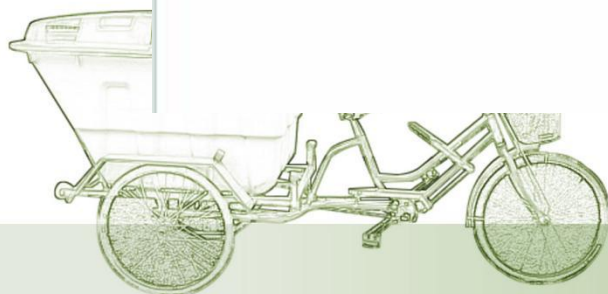
a.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b.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c.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d.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0.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1. 无形资产

第 14 页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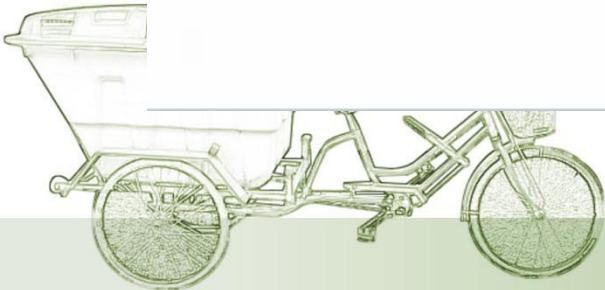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12.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a.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该固定资产的剩余使用年限摊销。
- b. 其他费用按受益年限分 3-5 年平均摊销。

14. 职工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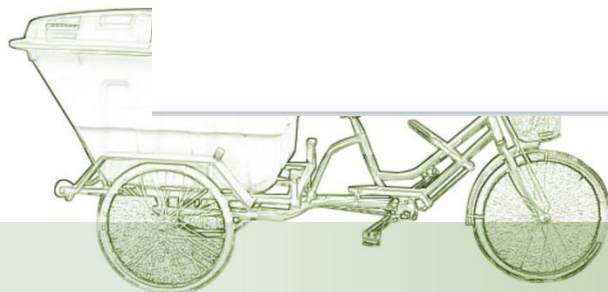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它相关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 1 年以上到期的，如果折现的影响金额重大，则以其现值列示。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5. 收入

第 16 页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6.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7.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它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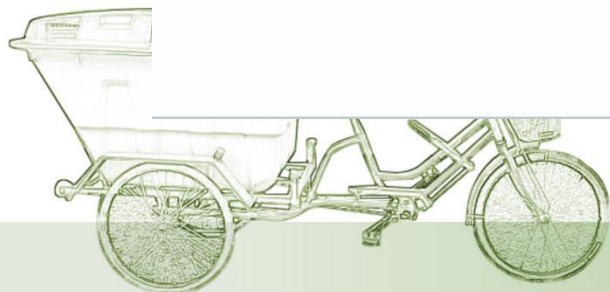
坏账准备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可收回程度作出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本公司管理层对成本高于预计

第 17 页



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税项

涉税基本情况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增值税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货币资金	5,534,152.38	5,372,963.48
合 计	5,534,152.38	5,372,963.48

2、应收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收账款	5,394,806.17	5,237,675.89
合 计	5,394,806.17	5,237,675.89

3、预付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付款项	5,795,560.31	5,626,757.58
合 计	5,795,560.31	5,626,757.58

4、其他应收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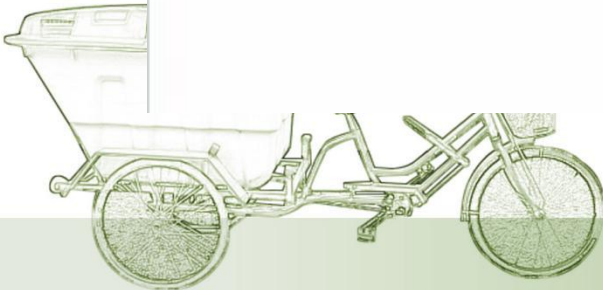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收款	6,713,595.28	5,741,354.64
合 计	6,713,595.28	5,741,354.64

5、存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	-------	-------



存货	9,750,059.12	9,466,076.82
合 计	9,750,059.12	9,466,076.82
6、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固定资产原值	6,426,356.98	6,239,181.53
累计折旧	3,798,303.82	2,910,974.58
固定资产净值	2,628,053.16	3,328,206.95
7、无形资产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无形资产	1,068,485.95	1,037,365.00
合 计	1,068,485.95	1,037,365.00
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付账款	5,244,288.47	6,614,876.96
合 计	5,244,288.47	6,614,876.96
9、预收款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预收款项	4,556,412.29	4,423,701.25
合 计	4,556,412.29	4,423,701.25
10、应交税费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应交税费	96,457.12	93,647.69
合 计	96,457.12	93,647.69
1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其他应付款	2,570,643.14	2,495,770.04



合 计	2,570,643.14	2,495,770.04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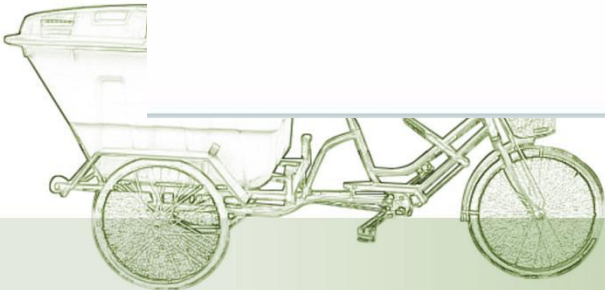
12、实收资本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期期末余额	12,182,404.42	
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期期初余额	12,182,404.42	
加：本期增加数	2,234,506.93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2,234,506.93	
其他增加		
减：本期减少数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0.00	
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期期末余额	14,416,911.35	

1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收入	19,187,136.66	
合 计	19,187,136.66	

1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营业成本	13,059,700.24	
合 计	13,059,700.24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税金及附加	71,710.99
合 计	71,710.99
1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管理费用	2,398,583.50
合 计	2,398,583.50
1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研发费用	1,199,196.04
合 计	1,199,196.04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财务费用	39,970.13
合 计	39,970.13
20、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所得税费用	183,468.83
合 计	183,468.83

五、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本公司本年度与关联公司无重大交易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重大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及承诺事项。



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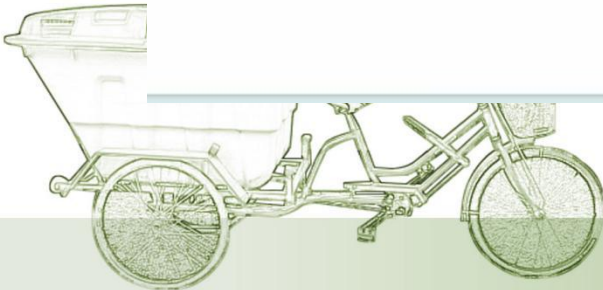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办公会批准报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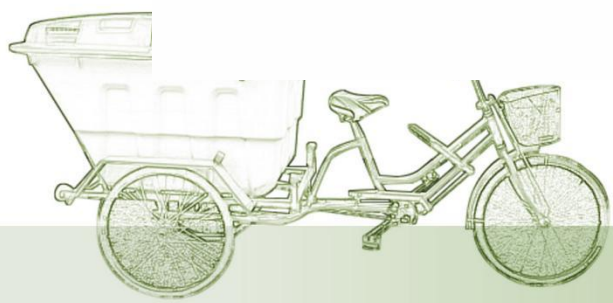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22 日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3年5月2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3年3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3年7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3-12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3年12月2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23-12月2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23年12月22日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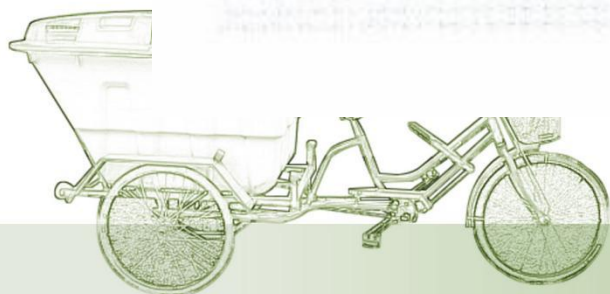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委托方要求，出具报告。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印章一并出示。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ai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accept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刘双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7年10月2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沈阳艺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1202195710251047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照旧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照旧有效，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娜
Male

1970-04-01

黑龙江廷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30104197004014211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序号:0020110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4日

行政事业类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刘双玉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双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2号楼3层二单元30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329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23]004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3年12月4日

47

 金昂 JINANG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照
执
业
者

(副本)₍₁₋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HH88E46



扫描西玛士体育装备网了解更多信息、记事、访问、查看信息、体验更多优质服务。

名称 北京起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5月06日

成立日期

刘双玉

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营范围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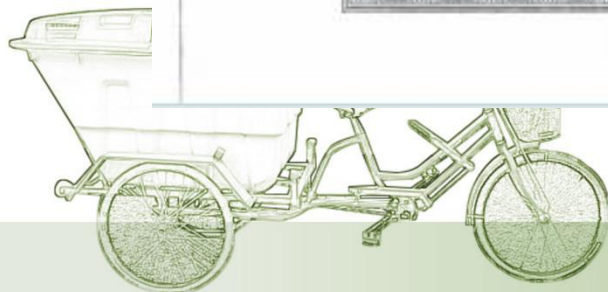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37085240200029811

填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1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0629535448		纳税人名称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37086240200054185	增值税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8	111,613.81
3370862402000541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8	2,790.34
337086240200054185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8	1,116.14
337086240200054185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2-18	1,674.2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壹佰玖拾肆元肆角玖分				117,194.49
		填 票 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备注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纸坊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085240100019957
填发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0629535448		纳税人名称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0862401000192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14,253.12
4370862401000192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2,064.00
4370862401000192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补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3,096.00
43708624010001921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3,563.28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贰仟玖佰柒拾陆圆肆角整					¥ 22,976.40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务号码: 437085240100019957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纸坊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嘉祥县支库, 社保编号: 0826004271	

(第3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37085240100015953
填发日期：2024 年 3 月 7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0629535448		纳税人名称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370862401000192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14,710.08
437086240100019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1,287.30
43708624010001921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29,420.16
4370862401000192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1,654.80
43708624010001921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1-01至2024-01-31	2024-01-14	551.46
金额合计 (大写) 肆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圆捌角整					¥ 47,623.80
		填票人 纳税人网上开具		备注 系统税务号码: 43708524010001595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嘉祥县税务局纸坊税务分局 国家金库嘉祥县支库, 社保编号: 11414021710000152788	

(第5次打印) 妥 善 保 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承诺书（格式）

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函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786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在营（开业）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逯广怀

登记机关： 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90629535448

企业名称：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逯广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登记机关： 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住所： 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轮胎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消防器材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胡焕青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逯广怀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2 条信息

胡焕青

逯广怀

监事

执行董事兼总...

■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3	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	
4	成立体育经营实体或变更名称、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的告知	
5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30		2023年12月8日
2	名称变更（字号名称、集团名称等）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3	联络员备案	姓名：逯雨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类型：... 更多	姓名：冯昌顺，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电子邮箱：****，身份证件类型：中华人... 更多	2023年12月8日
4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更多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更多	2023年12月8日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轿车、电动观光车、电动执法车、电动特种车、清扫车、垃圾转运站设备... 更多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货物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更多	2021年4月7日

共 查询到 11 条记录 共 3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一种可移动大型垃圾箱	CN201520049995.0	2015年1月22日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查看
2	一种全封闭式自动卸载人力三轮保洁车	CN201420645959.6	2014年10月31日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查看
3	一种全封闭式带有水箱的电动三轮保洁车	CN201420645958.1	2014年10月31日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查看
4	三轮垃圾车	CN201430364604.5	2014年9月28日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查看

共 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共计36条信息 << 查看全部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26892185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8年10月21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19726881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7年6月14日 << 查看详情 >>
暂无商标图样信息	商标注册号：23455989 类别： 注册公告日期：2018年7月28日 << 查看详情 >>	女充迪	商标注册号：43294309 类别：12 注册公告日期：2021年9月14日 << 查看详情 >>



■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抽查	2022年7月18日	未发现问题
2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监管对象告知检查结果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1 ▶ 末页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下一页 ▶ 末页

■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下一页 ▶ 末页

■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下一页 ▶ 末页

■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37082920211027	2021年度嘉祥县发改领域核准、备案、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及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抽查	370829202110201190	2021年度嘉祥县发改局已开工企业投资核准备案类项目、政府投资重大项目及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抽查	定向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11-22	详细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1 ▶ 末页

■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24日	查看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4月21日	查看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3月31日	查看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3月27日	查看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4月27日	查看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6月19日	查看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4月19日	查看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3月11日	查看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
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1	企业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为同一地址	2023年2月1日	我公司注册地址：嘉祥县纸坊镇石脑屯村东 200 米,与生产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石脑屯村 1028 号为同一地址，特此承诺公示。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 下一页 ▶ 末页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投标人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
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8、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签署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

2024年5月8日



9、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9.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12），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9.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12），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无分包、转包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9.3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承诺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12），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2、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 4、附加条件：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公平竞争：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 6、报价修正：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 7、其他无效情形：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9、投标内容：人力三轮保洁车 50 辆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九)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022 年宜阳县塑料垃圾桶、大型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不锈钢清扫保洁人力三轮车采购项目	1672000.00 元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7.5	无
2	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购置不锈钢三轮车项目	665945.00 元	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	2021.12.15	无
3	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车	140000.00 元	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11.25	无
4	聊城中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脚蹬三轮车	69300.00 元	聊城中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3.5.23	无
5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车	140000.00 元	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2023.11.16	无
6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411600.00 元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8.23	无
7	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保洁车	95000.00 元	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2022.2.22	无
8	梁山雨润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保洁车	320000.00 元	梁山雨润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1.7.25	无

注:

(1)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1、2022 年宜阳县塑料垃圾桶、大型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不锈钢
清扫保洁人力三轮车采购项目

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 年宜阳县塑料垃圾桶、大型电动清扫保洁
三轮车、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不锈钢清扫保洁人力三轮车
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宜阳政采磋商（2022）0256 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2022-05-25

甲 方： 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甲方（全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全称）：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2 年宜阳县塑料垃圾桶、大型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不锈钢清扫保洁人力三轮车采购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宜阳政采磋商（2022）0256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1672000.00 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壹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待供货总量达到 80 %后，再付总价的 30 %，待供货总量 100 %安装调试合格后，再付总价的 37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满 壹 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根据甲方需求可适当提前或延迟）。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货到现场。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可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专业人员参与验收，也可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



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孔祥花； 联系电话： 17753760882。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 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5（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2（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72（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7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5 % 的违约金。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进行派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达 3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 ①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宜阳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永干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孔祥花

地址： 宜阳县锦屏北路

邮政编码： 471600

法定代表人： 姚强

委托代理人： 张永干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 200 米

邮政编码： 272400

法定代表人： 逯广怀

委托代理人： 孔祥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祥支行

银行账号： 3700 1686 4080 5015 8360



附件：

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2022 年宜阳县塑料垃圾桶、大型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不锈钢清扫保洁人力三轮车采购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大型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	金昂牌 JA-QY17	1、外形尺寸：3100*1300*1700 2、厢体尺寸：1600*1200*900 3、电池：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天能牌60V83AH 铅酸免维护动力电池。 4、电机：采用知名品牌铭尊牌 60V1500W 大扭矩永磁同步电机，启动迅速。 5、后轮中心距：1060 6、轴距：2050 7、离地间隙：180 8、箱体有效容积：1.7 立方 9、整备质量：600KG(含电池) 10、额定载荷：600KG 11、续航里程：80KM 12、制动距离：4 米 13、最高时速：25KM/H 14、最大爬坡度：25% 15、悬挂性能：Φ43 外簧液压前减震；7 片 570×50 钢板簧 16、轮胎型号：采用知名品牌东岳牌轮胎，前轮 400-12/后轮 450-12，承重强，质量可靠，性能稳定。 17、制动系统：后轮鼓式机械制动+驻车制动 18、转向方式：手把转向机构 19、座椅：皮革软座，皮革软靠背，长期使用不变形、弹性好。 20、充电机：选用汇翔牌 60V 智能充电器，设有短路保护，自动断电，有效保护电池。 21、控制器：采用铭尊牌 60V 通用，控制器具有自保护功能，防电磁干扰，防飞车，启动延时和倒车减速等安全保护。 22、后桥：高低档一体加力后桥，Φ60×4 加厚桥管，后桥取力自卸，爬坡驱动强劲更有力。 23、驾驶室：半封闭驾驶室，驾驶室空间大，设计合理，有效保障了驾驶人员避免风吹日晒雨淋，电动雨刮，一体单	50 辆	11500.00	575000.00



			大灯，3C 钢化玻璃，驾驶室右上方加装安全警示灯，整体设计合理，保障环卫工人夜间行驶过程中的安全。 24、厢体：整体式箱体，车厢为全封闭式金属材质垃圾厢+框架式结构；车厢底部 150mm 满焊，1.5mm 冷轧钢板，折弯整体焊接，防止垃圾液体滴漏；上下打开方式，配双气弹簧支撑；后门：单门侧开；除底板外所有板材为 1mm 冷轧钢板；车厢整体电泳底漆后喷涂面漆，厢底喷涂防腐油漆。车厢所有管材、板材全部使用国标管材、板材。 25、车架：框架式双层车架结构，主梁采用内撑加强结构，方向管主梁高强度碳钢 40×60×3.0，车架边梁高强度碳钢 40×60×2.2。车架整体电泳底漆后喷涂面漆。车架所有管材全部使用国标管材，80A 电池固定架，带阻尼器及阻尼器轴。整车车架及箱体采用汽车烤漆工艺，经抛丸除锈、磷化、电泳、烤漆处理，确保 5 年不褪色、不生锈、美观大方。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26、配件：喇叭			
2	电动清扫保洁三轮车	金 昂牌 JA-K B01	1、外形尺寸：2500*960*1300mm，整车体积小，轴距短，适合在小巷和人行道上飞行保洁用。 2、厢体尺寸：1250*800*800mm 3、电池：选用超威牌 48V32AH 铅酸免维护电池，容量大，续航里程长，全国联保便于后期维护。 4、充电时长：6-8 小时 5、电机：选用鸿利达 48V580W 高磁钢无刷差速电机，启动迅速，动力强劲。 6、后轮中心距:820mm 7、轴距:1650mm 8、离地间隙:130mm 9、车厢:高强度 PT 材质塑料 10、整备质量:150KG 11、额定载荷:400KG 12、车厢容积: 500L 13、续航里程: 35-45KM 14、制动距离: 3m 15、最高时速: 25km/h 16、灯光及信号: LED 大灯+转向灯+刹车灯+示警灯	200 辆	2900.00	580000.00



			17、悬挂及后桥:弹簧钢板悬挂，差速后桥 18、轮胎型号：前 300-16 后 300-16，选用东岳牌轮胎，性能稳定，且耐磨性好。 19、制动系统：脚踏机械后轮制动及前轮手刹 20、转向方式：把式 21、座椅:皮革软座椅，皮革靠垫 22、充电机：选用江河牌便携式 48V32AH 高性能充电器，该款电池充电器设有断路保护装置，蓄电池充电完毕后可自动断电。 23、控制器：选用金昂专用神州行牌 48V600W 智能驱动控制器。 24、车架：一体车架			
3	不锈钢 清扫保 洁人力 三轮车	金 昂 牌 JA-R L24	型号：24 型车专用底盘 1、车架：a) 结构形式 前：U 型支撑焊接钢结构 管直径 33*2.75mm 后：支撑式后架 管直径 33*2.75mm，车架坚固耐用，不易变形。 2、传动：人力曲柄链轮速比 前盘 36 牙、后盘 20 牙 3、配件：a) 主轴 45#碳结构，直径 26.5mm、长 850mm； b) 外胎 24#*1.75 软边（东岳轮胎），车行驶过程中稳定性好，轮胎不侧滑； C) 内胎 24#*1.75 东岳轮胎 d) 车圈 24#型钢圈/40 孔 黑色 2.3mm 厚 e) 车条 8#车条； f) 轴承：轴承钢活轮 204、主轴轴承 205 高速链条； g) 飞轮为知名品牌； h) 盘、脚蹬、五件、中轴、鞍座、均为知名品牌。 4、车架防锈：经抛丸磷化电泳烤漆工艺处理，防腐性能优良，外观美观，色泽艳丽，不易褪色。 5、车厢外形：外形为全封闭车厢； 车厢尺寸：900*750*500，满足更大的垃圾存放空间。箱体材质为不锈钢板，板材厚度为 1.0mm	200 辆	1295.00	259000.00
4	240L 塑料垃	金 昂 牌	1、容积：240L 2、长*宽*高（mm）：720*575*1100	1500 个	172.00	258000.00



	圾桶	JA-2 40	3、整体重量 14.15Kg，桶身 10.4Kg，盖子 1.1Kg，轮轴重量 0.35Kg，轮子 2.3Kg 4、橡胶轮：Φ200*50*100mm，内圈聚乙烯，外圈橡胶轮，纯橡胶的外轮，减少移动时所产生的噪音，使其移动起来更加平稳。 5、钢轴规格：Φ21.5*555mm。 6、桶体壁厚 4.7mm，桶底正面底部在注塑生产过程中嵌 36 颗 ABS 耐磨钉，在使用过程中能有效防止桶底磨损。 7、高温 65℃、低温-30℃的气温下，不变形，不开裂。 8、容量刻度表：在揭开盖子可见的桶内部后侧，有识别垃圾储存容量的垃圾桶成型时就有的容量刻度表。 9、橡胶轮与底轴：轴采用Φ22 低碳钢材，三次酸洗彻底清除氧化面，经过电镀锌特殊工艺制成的钢轮轴，满载时在各种路况下不会发生变形。坚固耐用、抗氧化、防锈功能，橡胶轮与底轴之间自然连接。 10、产品经过 3000h 抗老化测试。 11、垃圾桶投放标志采用烫金工艺印制与桶体连接一体，保证垃圾桶使用寿命期间永不脱落。 12、垃圾桶要求：色彩鲜艳，两年不褪色，质保期内有损坏由我方更换及赔偿；耐腐蚀，并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良好的冲击韧性；能与现有的垃圾车配套使用。 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CJ/T 280-2019 标准。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1672000.00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						



2、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购置不锈钢三轮车项目

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不锈钢三轮车采购合同

甲方：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购置不锈钢三轮车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为 ZHXMGL2021-A013]的有关要求和评审结果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购置不锈钢三轮车项目。
- 2、合同的总价款：665945.00 元（大写：陆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 3、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
- 4、交货地点：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
- 5、验收标准：合格。
- 6、保修期限：12 个月。

二、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货物名称	制造厂商产地	品 牌	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 计（元）
不锈钢三轮车	济宁	金昂牌	1200*700*500	371/辆	1795.00元	665945.00元
合计金额：小写：665945 元 大写：陆拾陆万伍仟玖佰肆拾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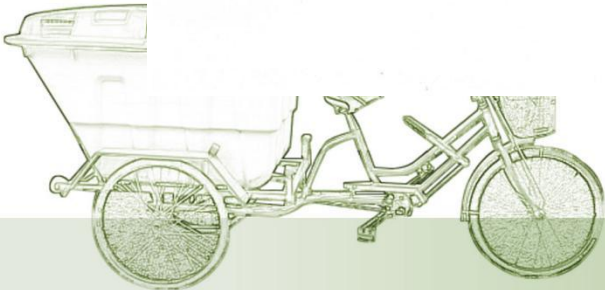
三、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四、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及要求，货物质量满足相关标准。
- （2）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以及货物制造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负责解决，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售后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验收、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总额不超过拖欠款的 5%。

(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②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

六、评审过程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以石家庄市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权威部门指定的质量鉴定单位鉴定结果为准。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

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石家庄市桥西区环境卫生大队

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嘉祥县疏港路鑫嘉萌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17319185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嘉祥支行

银行帐号：37001686408050158360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日期：2021年12月15日



3、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车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31125

甲方（买方）：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环卫车辆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人力三轮车	200 辆	700.00	140000.00
货款总额（人民币）	小写：1400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备注	1. 此价格含 13% 增值税发票，含运费 2. 后附技术参数，该参数作为本合同车辆的验收、生产标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 30%（即：42000.00 元）作为定金，乙方开始备货生产；甲方收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的 60%（即 84000 元），乙方收到货物验收合格三日内支付剩余货款的 10%。

三、甲、乙双方对产品的交付说明：

生产工期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	睢宁县
运输方式	物流车整车配送	运输费用承担	乙方
注：1. 甲方负责卸货，卸车设施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提供的卸车位置必须是非禁区，大车可自由进入；若甲方提供的卸车位置为禁区，并且未提前告知乙方，供货期间大车司机由于擅自闯禁区而造成的违章处罚，甲方必须全权负责。 3. 甲方收到货物后，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或者微信发送到货照片或视频，证明甲方已收到货物。 4. 甲方收货人：黄世新 手机号码：18805217700 微信同号			

四、质量与验收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第一条约定的要求。



2、甲方应当在产品交付之日，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等进行全面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当日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无异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3、本合同为所有权保留合同，在甲方未将货款完全支付给乙方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将货物取回，如果乙方将货物取回的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发货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说明（附清晰的图片）、视频录像资料等，对非易损部件因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调换，甲方负责将旧件及时寄回。

2、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 （1）质保期内用户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 （2）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3）质保期内用户自行或非公司特约维修部拆动造成损坏的；
- （4）质保期内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
- （5）易损件及人为损坏部件不在三包范围内。

（6）质保期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3日内未以书面告知乙方的或未按照本条第3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材料的；或在质保期内经第三方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的。

3、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后，在使用该产品过程中，导致他人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者因使用该产品违反法律规定需要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甲方自行承担。

六、风险承担

货物交付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8%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货物，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的货款、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产品使用费及折旧费、运输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交货的产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0.8%支付违约金。因甲方付款不及时、环保督查、疫情防控、甲方拒绝接受货物、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未按时供货，甲方无权向乙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 3、甲方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代为存放、维护的费用；逾期提货部分产品，质保日期自乙方通知发货之日起算。
-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且不履行交付义务的，甲方除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扫描件有效）定金到账后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江苏舒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5日	乙方：济宁宏通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账户：37001686408050158360 开户行行号：105461601761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5日
---	---





序号	技术要点	参数简介
1	车架	双梁大架，主梁为1寸钢管，壁厚为国标3mm； 车架颜色可以根据要求烤漆，需经过酸洗磷化电烤烤漆处理
2	车厢	车厢尺寸：900mm×600mm×500mm，一体化设计，结构合理紧凑。 材质：优质钢板，钢板厚度1mm， 其他：车厢两侧均有工具支架，方便放置环卫工具
3	车轮	24型加重轮，国标加重辐条
4	轮胎	国家驰名商标东岳牌轮胎24型，内外胎为纯天然胶内胎
5	卸料方式	自锁式翻厢自卸结构。卸料口后门采用四点同轴搬压式锁闭装置，而非插销装置，操作更加方便，锁闭更加紧密。箱体前方中间位置底部设有脚踏式开、锁箱体的挂钩；并在箱体前方左侧设有开、关箱体后门的手柄
6	其他要求	(1) 车轴选用国标45号碳素钢 (2) 手闸、车座选用高档电动车座 (3) 车把、脚踏、链条、轴承等其他配件均采用国标加重、加强国内知名品牌，确保寿命更长 (4) 合页、拉手均寿命持久，坚固，耐用



4、聊城中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购买脚蹬三轮车

买卖合同

出卖人：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T20230052301

买受人：聊城中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5月2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双方就下列物资的买卖事宜订立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单价、数量、金额等：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脚蹬三轮车	金昂	24型	630	110台	69300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圆整（含13%税含运费）

二、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于5月30日前交付到买受人指定地点（山东聊城），如不能满足，应提前书面通知买受人，否则，将承担因延期交货而给买受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结算方式：全额货款到账后发车，电汇结算。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行业标准执行，质保期1年。

五、交（提）货方式、地点：落地交付，出卖人负责送至买受人方的仓库或买受人指定地点。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出卖人自送或委托运输，途中风险及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七、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根据配置表进行验收。买受人对出卖方的每一批交付产品及时抽验，并出具证明。产品不存在表面瑕疵的为初验合格。对该产品所存在的隐蔽性瑕疵或缺陷，买受人将保留自产品入库后至三包期满为止，买受人有提出产品质量异议的权利。出卖方所提供的产品，如在买方生产过程中或从售后服务站退回的不合格品，出卖方同意无条件按原值退货，并承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售后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差旅费、维修工时费等费用）。

八、包装标准、包装物的回收和费用负担：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足以保证货物安全的标准，出卖方需回收包装物的，费用由出卖方自负。

九、违约责任：

出卖人承诺：如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供货，出卖人同意每逾期一日按本次供货总额的0.5%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意在货款中扣除或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违约金。

宏迪车业

聊城中通环卫服务

CS 扫描全能王



在本合同期内，如出卖方出现 3 次以上的违约行为，则买受方有权取消出卖人供货资格并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出卖方承担。不可抗力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

十、合同履行地及解决纠纷的方式：本合同的履行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买受人所在地聊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视为双方签订的最新版本并取代之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达成的协议，如以前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 买卖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是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并直接作为日后采购订单、诉讼、仲裁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地址发生变更，均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不能送达等不利后果。

出卖方： <u>济宁宏通车业有限公司</u>	买受方： <u>聊城中通环卫服务有限公司</u>
地 址： <u>济宁市嘉祥县</u>	地 址： <u>聊城市经济开发区</u>
委托代理人： <u>张雪爱</u>	委托代理人： <u>张雪爱</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u>	开户行： <u>中国工商银行聊城市振兴路支行</u>
账号： <u>37001686408050158360</u>	账号： <u>161100230920008881</u>
地址： <u>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 200 米</u>	地址电话： <u> </u>
电话： <u>0537-6860566</u>	传真： <u> </u>
传真： <u>0537-6820778</u>	微信号： <u> </u>
微信号： <u>15092756068</u>	



5、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车

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20231116

甲方（买方）：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环卫车辆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人力三轮车	200 辆	700.00	140000.00
货款总额（人民币）	小写：140000.00 元 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备注	1.此价格含 13%增值税发票，含运费 2.后附技术参数，该参数作为本合同车辆的验收，生产标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的 30%（即：42000.00 元）作为定金，乙方开始备货生产；甲方收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98000.00 元），乙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向甲方发货。

三、甲、乙双方对产品的交付说明：

生产工期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	睢宁县
运输方式	物流车整车配送	运输费用承担	乙方
注：1.甲方负责卸货，卸车设施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提供的卸车位置必须是非禁区，大车可自由进入；若甲方提供的卸车位置为禁区，并且未提前告知乙方，供货期间大车司机由于擅自闯禁区而造成的违章处罚，甲方必须全权负责。 3.甲方收到货物后，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或者微信发送到货照片或视频，证明甲方已收到货物。 4.甲方收货人：夏耀林 手机号码：13805220509 微信同号			

四、质量与验收

1.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第一条约定的要求。



- 2、甲方应当在产品交付之日，对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等进行全面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当日向乙方提交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无异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退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 3、本合同为所有权保留合同。在甲方未将货款完全支付给乙方前，货物的所有权归属于乙方，乙方有权将货物取回，如果乙方将货物取回的不影响甲方按照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承诺

-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发货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根据甲方提供的书面说明（附清晰的图片）、视频录像资料等，对非易损部件因其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调换，甲方负责将旧件及时寄回。
- 2、以下情况不在保修范围内：
- （1）质保期内用户因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损坏的；
 - （2）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坏的；
 - （3）质保期内用户自行或非公司特约维修部拆卸造成损坏的；
 - （4）质保期内非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
 - （5）易损件及人为损坏部件不在三包范围内。
 - （6）质保期内，甲方发现质量问题3日内未以书面告知乙方的或未按照本条第3项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材料的；或在质保期内经第三方鉴定不属于乙方责任的。
- 3、乙方将产品交付至甲方后，在使用该产品过程中，导致他人人身和财产遭受损失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或者因使用该产品违反法律规定需要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甲方自行承担。

六、风险承担

货物交付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交付之前由乙方承担，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8%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30日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货物，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的货款、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产品使用费及折旧费、运输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 2、乙方逾期交货的产品，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0.8%支付违约金。因甲方付款不及时、环保督查、疫情防控、甲方拒绝接受货物、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而导致未按时供货，甲方无权向乙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未按乙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代为存放、维护的费用；逾期提货部分产品，质保日期自乙方通知发货之日起算。

4、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进行生产，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且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除按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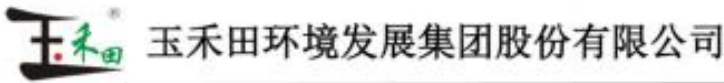
八、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扫描件有效）定金到账后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常州市环球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乙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账户：37001686408050158360 开户行行号：105461601761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16日
--	---



6、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秦皇岛骊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住所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骊城街道东大街96号

乙方（卖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逯广怀
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一事，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车辆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人力车	900*600*500mm (铁箱)	980	420	411600	
2						
3						

乙方出售给甲方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同时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二、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款【41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
以上价格含税，税率为【13】%。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总价包括车辆价款、运费、税费；以及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等全部费用。

三、支付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4116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陆佰元）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车辆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车辆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车辆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车辆内，并全部交给甲方。

3、乙方在车辆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车辆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甲方，以方便甲方安排人员对车辆进行验收。

4、车辆毁损、灭失，以及道路运输安全等风险，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之后由甲方承担。

五、车辆交付、验收

1、乙方应于【2022】年【9】月【12】日前将车辆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抚宁区】，收货联系人：【郝滨州】，联系电话：【18854351776】，交付过程中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车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车辆的装箱清单、合格证、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开始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及时予以解决。

六、质量标准

1、车辆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执行；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应按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执行。

2、车辆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进行设计、安装。

3、车辆质保按国家三包执行，质保期为【12】个月，自车辆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一年（人为损坏除外），乙方负责维护、维修。超过一年质保期后的维护、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障 24 小时内予以响应，或在 48 小时内指派技术人员上门进行排障服务。

5、在从运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日的期间，若发现乙方出售的车辆存在缺陷、故障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时，甲方有权选择且乙方须无条件采取以下补救措施，以保证车辆达到甲方要求：

（1）对车辆进行修理以使其符合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负担；

（2）为甲方车辆进行同等规格的更换；

（3）以其认为合适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车辆类似的车辆，由此产生的差价、费用和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4）扣除合理费用支出后安排退货退款。

6、甲方在车辆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协助对生产厂家进行索赔。

七、知识产权

乙方出售的车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若乙方出售的车辆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及本采购合同将被取消；甲方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

八、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构成违约），并可要求乙方立即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 （1）乙方提供的车辆完全不能使用（包含经乙方维修、换货后仍不能正常使用）；
 - （2）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理由认为依法无法供货；
 - （3）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 2、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费将所交付的车辆（如有）运离现场；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3、甲方依本条单方面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九、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的车辆种类、型号、数量、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经乙方维修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合同规定车辆价款 20%的违约金。
-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仍未交货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的车辆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八条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已付的车辆款，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低于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时，由乙方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5、乙方承诺其向甲方交付的车辆没有任何权利瑕疵，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性质的附属或者限制性权益，也不存在被任何政府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形，同时保证甲方不会因为车辆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或评估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已签署生效的框架协议（如《年度合作协议》）未约定事项或者框架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存在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地：深圳市福田区。

4、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二：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三：货物验收单（样板）

（以下无正文）



王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代表人: 李伟鸿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代表人: 张瑞芳

日期: 2022年8月23日



7、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保洁车

产品购销合同

编号：

甲方（卖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逯广怀
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疏港路鑫嘉萌工业园内
联系人：张瑞芳联系方式：13665376611
乙方（买方）：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忠
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密水街道朝阳大街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人力三轮保洁车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人力三轮保洁车	100	950	95000
货款总额（人民币）	含税大写：玖万伍仟元 含税小写：95000.00 元		
备注	含 13%增值税含运费，后附技术参数。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全额货款后甲方开始发货。

三、甲、乙双方对产品的交付说明：

生产工期	合同生效后 14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	填写收货地址 (一整车送一个地方)
运输方式	物流	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高密市宝鑫汽修厂
注：1. 乙方负责卸货，卸车设施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卸车位置必须是非禁区，大车可自由进入；若乙方提供的卸车位置为禁区，并且未提前告知甲方，供货期间大车司机由于擅自闯禁区而造成的违章处罚，乙方必须全权负责。 3. 乙方收到货物后，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证明货物乙方收到。			



4. 乙方收货人：陈建 联系方式：13305480882

四、质量与验收

-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 2、乙方应当在产品交付之日，对产品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无异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退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承诺

-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壹年。
- 2、甲方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及时予以解决。质保期内配件更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配件的邮寄费用。
- 3、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附清晰的图片及录像录音资料等，甲方将根据情况予以解决。
- 4、乙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有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因保养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问题，或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产品毁坏、损失或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易损件及人为损坏部件不在三保范围内。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货物，并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的货款、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产品使用费及折旧费、运输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 2、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付款不及时、环保督查、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而导致未按时供货，乙方无权向甲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 3、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代为存放、维护的费用；逾期提货部分产品，质保日期自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算。

七、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传真件有效）款到账后合同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 <u>济宁宏通车业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u>张瑞芳</u>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u> 账 户： <u>37001686408050158360</u> 开户行行号： <u>105461601761</u> 签订时间： <u>2022 年 2 月 22 日</u>	乙方： <u>高密鲁玉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 _____ 签订时间： <u>2022 年 2 月 22 日</u>
--	--



人力环卫保洁车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人力三轮保洁车	型号	HD-RLC001
产品图片（颜色仅供参考）				
				
技术参数介绍 1. 24型人力三轮保洁车，载重大于等于200公斤。 2. 箱体：容积500L，箱体材质为聚乙烯，外观设计美观、大方、协调； 3. 三轮车底盘：车架，双梁大架，前梁选用加强型圆管，主梁为 32 圆管，壁厚≥2.75mm；后架为 25 圆管，壁厚 ≥2.5mm；箱体底盘为 30mm×30mm×1.5mm（厚度）国标方管； 4. 自卸式卸料方式及链接：人力倾翻式卸料方式。				

4 / 5



5. 24型标准轮胎，轮胎型号为24*143，中国著名品牌东岳牌，半年免充气。
6. 钢圈：24 加重型。前轮采用 40 根钢丝 24#加重钢圈，后轮采用 40 根钢丝 24#加重钢圈。
7. 刹车方式：手刹式，易于操作，回位自然反应灵敏
8. 车辆前头配有车筐，方便环卫工人放置水杯、毛巾等物品。
9. 车架及箱体均采用烤漆处理，抗腐蚀抗生锈，且外表美观大方，经久使用不褪色。车辆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喷涂，可根据客户要求印刷标语及 LOGO。

5 / 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梁山雨润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购买人力三轮保洁车

产 品 购 销 合 同

编号：

甲方（卖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逯广怀
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疏港路鑫嘉萌工业园内
联系人：孔祥花 联系方式：13173191857

乙方（买方）：梁山宇润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小军
住所地：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梁山街道凤凰城西 1500 米春晖家园门面房 002 号房
联系人：朱庆玉 联系方式：17705378585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人力三轮保洁车采购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人力三轮保洁车	500 辆	640.00	320000.00
货款总额（人民币）	大写：叁拾贰万元整 小写：320000.00 元		
备注	后附技术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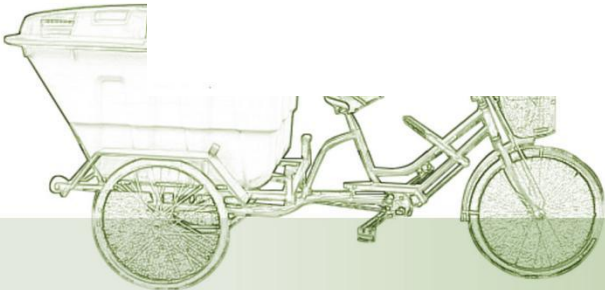
二、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96000.00 元）作为首付款，甲方开始备货生产；乙方收到甲方的发货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剩余的全部货款（即人民币 224000.00 元），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向乙方发货。

三、甲、乙双方对产品的交付说明：

生产工期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	交付地点	梁山 (地点由乙方合理安排)
运输方式	物流	运输费用承担	甲方

注：1. 乙方负责卸货，卸车设施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卸车位置必须是非禁区，大车可自由进入；若乙方提供的卸车位置为禁区，并且未提前告知甲方，供货期间大车司机由于擅自闯禁区而造成的违章处罚，乙方必须全权负责。



3. 乙方收到货物后, 收货人在签收单上签字, 证明货物乙方收到。

4. 乙方收货人:

联系方式:

四、质量与验收

1、货物的质量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车辆为组装好的成品，可直接使用。

3、乙方应当在产品交付之日，对产品的质量、数量等情况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在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否则视为无异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非产品质量原因，乙方不得退货，否则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售后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买方收到货物之日起壹年。

2、甲方负责所售产品的售后服务，在接到乙方报修通知，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并及时予以解决。质保期内配件更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配件的邮寄费用。

3、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附清晰的图片及录像录音资料等，甲方将根据情况予以解决。

4、乙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有违规操作造成事故，或因保养不当而导致产品出现问题，或因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造成产品毁坏、损失或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易损件及人为损坏部件不在三保范围内。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货款，如有逾期，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货物，并赔偿损失。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欠付的货款、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产品使用费及折旧费、运输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公告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总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因乙方付款不及时、环保督查、不可抗力等非甲方原因而导致未按时供货，乙方无权向甲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3、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代为存放、维护的费用；逾期提货部分产品，质保日期自甲方通知发货之日起算。

七、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传真件有效）首付款到账后合同生效。

2 / 4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3、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账 户：37001686408050158360 开户行行号：105461601761 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	乙方：梁山宇润环卫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1 年 7 月 25 日
---	---



附件 1：人力三轮保洁车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人力三轮保洁车	型号	24 型
产品图片（颜色仅供参考）				
				
技术参数介绍 24型人力三轮保洁车，载重大于等于250公斤。 - 箱体：采用优质钢板材质，厚度大于等于1.0mm. 箱体尺寸：900*600*500mm；箱体密封严密，液体不外漏，箱体整体焊接质量好，无虚焊和漏焊。箱体没有易划伤手的锐边、尖角等隐患。外观设计美观、大方、协调； - 三轮车底盘：车架，双梁大架，前梁选用加强型圆管，主梁为 32 圆管，壁厚≥2.75mm；后架为 25 圆管，壁厚 ≥2.5mm；箱体底盘为 30mm×30mm×1.5mm（厚度）国标方管； - 自卸式卸料方式及链接：人力倾翻式卸料方式。 24 型标准轮胎，轮胎型号为 24*143，中国著名品牌东岳牌，半年免充气。 - 钢圈：24 加重型。前轮采用 40 根钢丝 24#加重钢圈，后轮采用 40 根钢丝 24#加重钢圈。 - 刹车方式：手刹式，易于操作，回位自然反应灵敏 - 车辆前头配有车筐，方便环卫工人放置水杯、毛巾等物品。 - 箱体两侧设有置物架，方便环卫工人放置清扫工具等装置。 - 车架及箱体均采用烤漆处理，抗腐蚀抗生锈，且外表美观大方，经久使用不褪色。车辆颜色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喷涂白色。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及其他声明（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项目(二次)、人力三轮保洁车(项目名称、标段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人力三轮保洁车(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96 人, 营业收入为 1918.71366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88.471237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 人, 营业收入为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8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05日	行业	助动车制造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7.5分 2023年中央水利乡村振兴扶持基金(清算结余) 聊城市东阿县乡村振兴一体化设备采购项目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中小企业声明书.doc - WPS Office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十一）投标承诺书

致罗山县城市管理局及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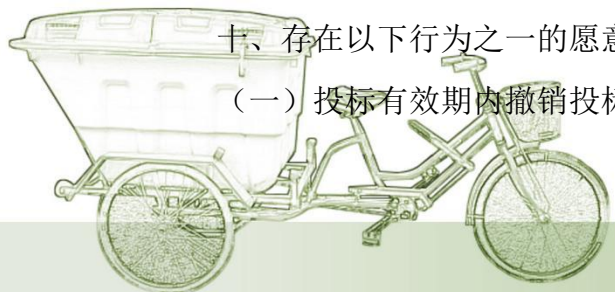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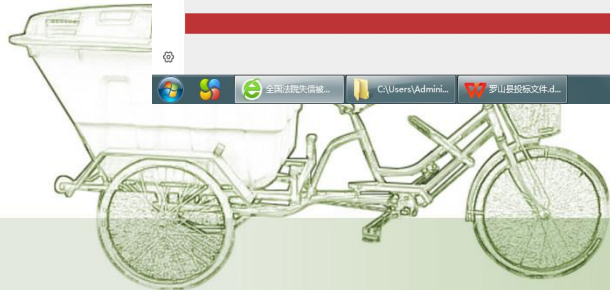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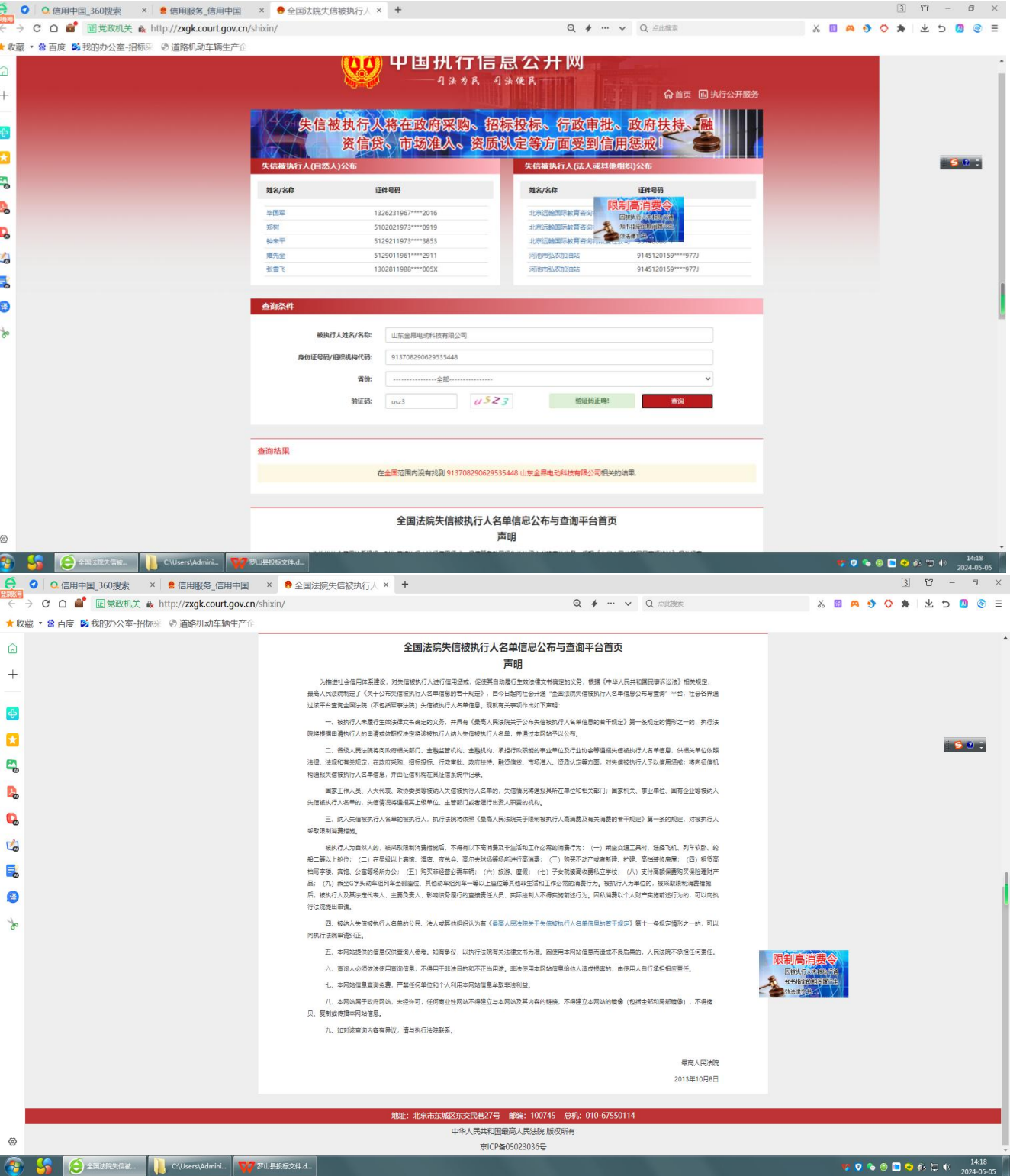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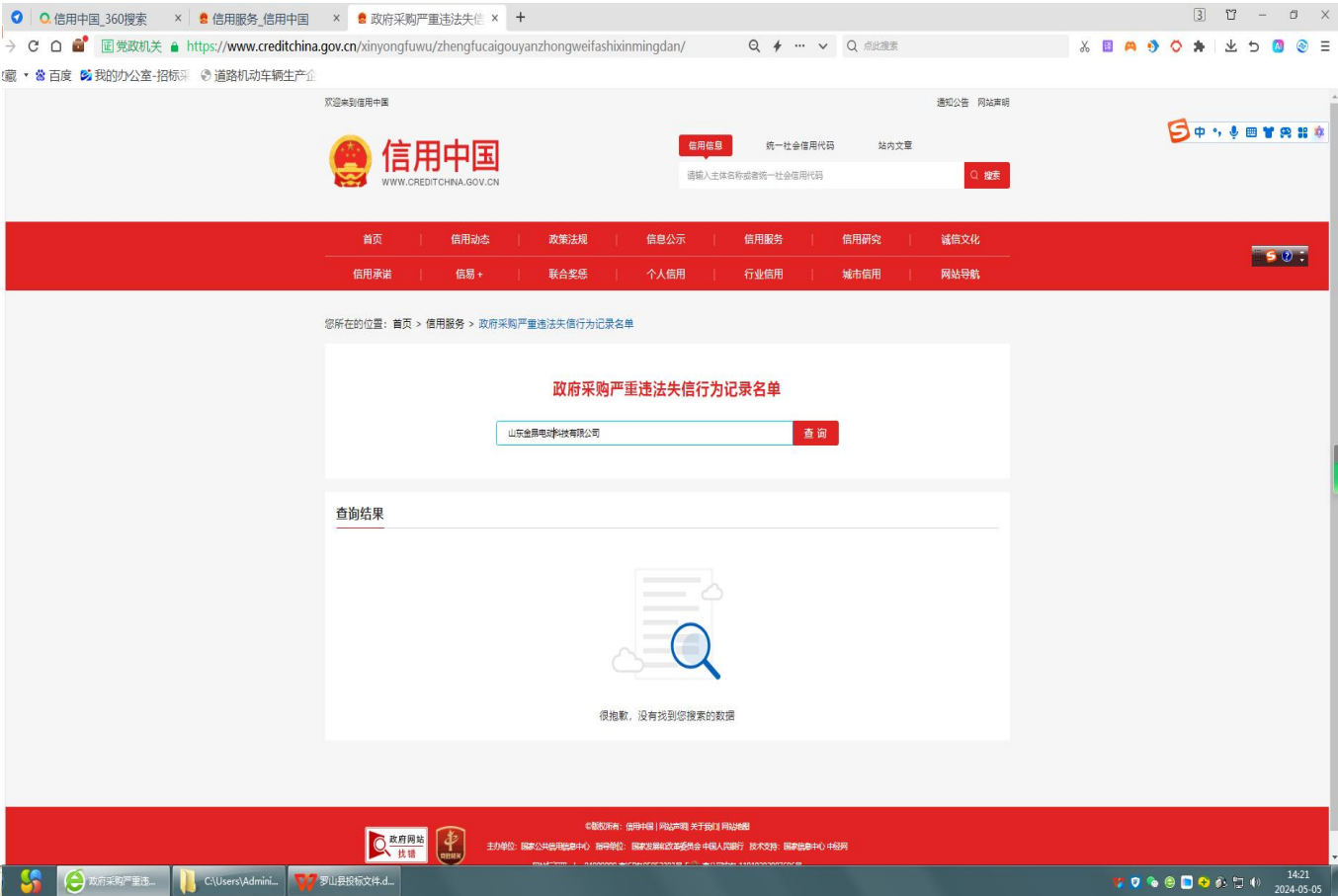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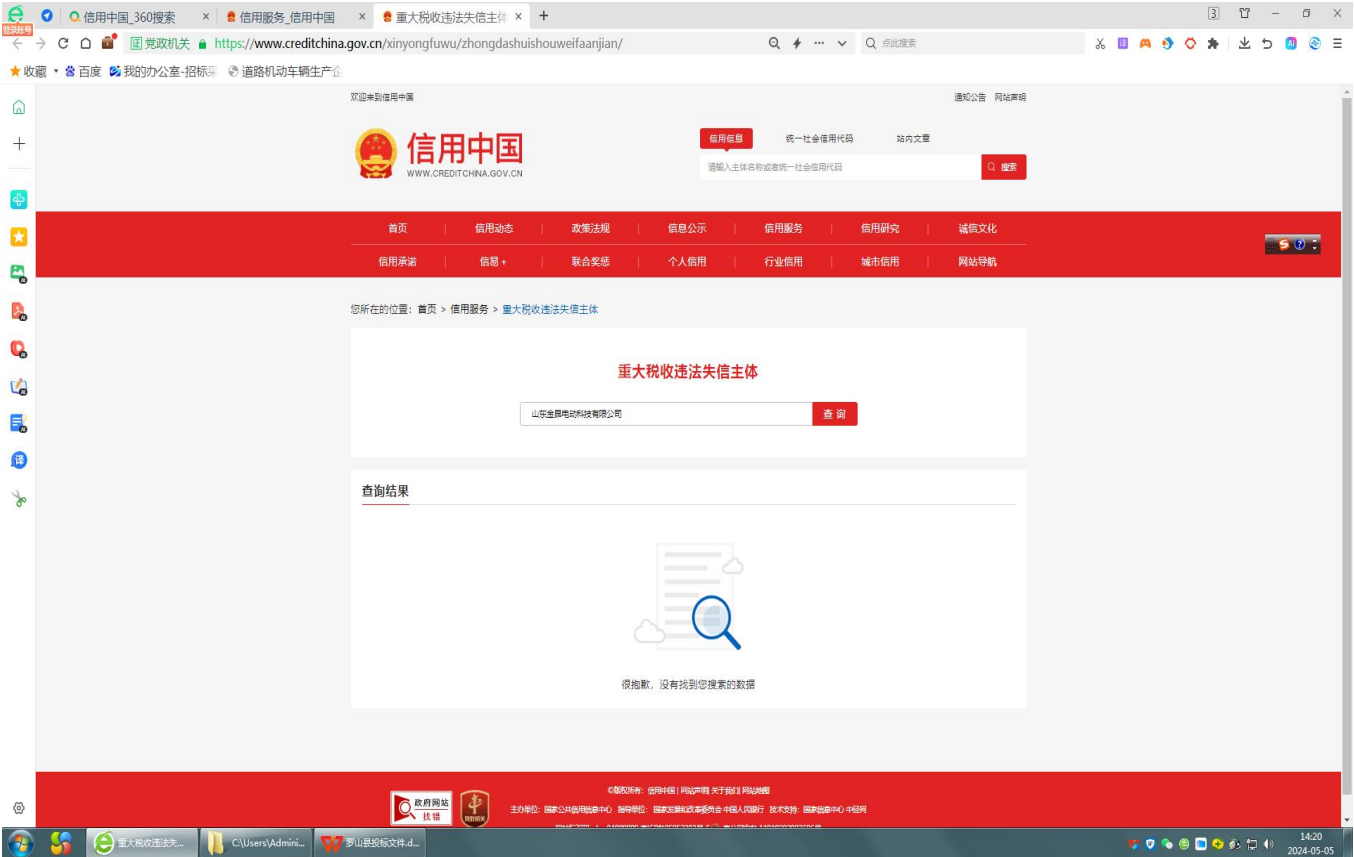


（四）信用记录查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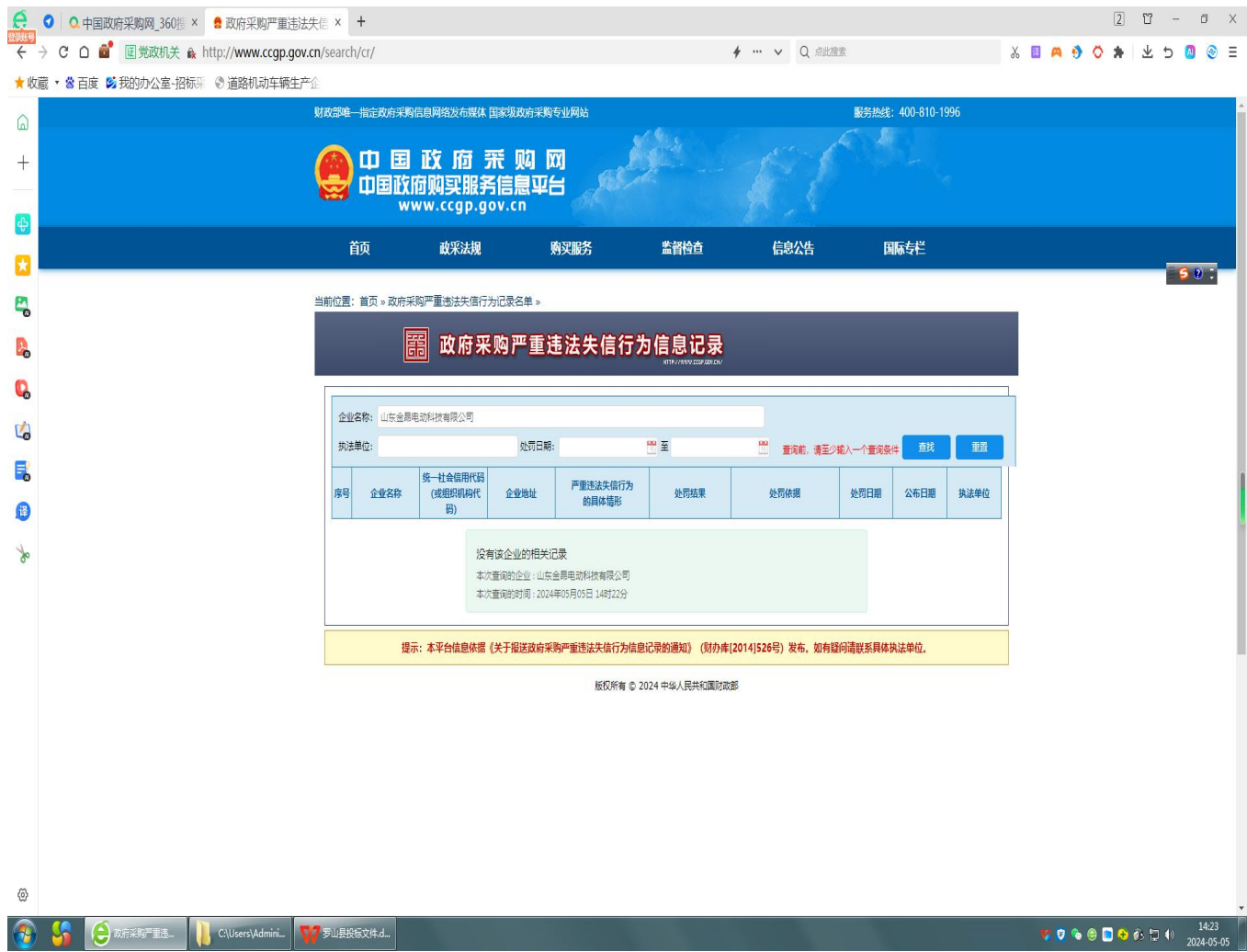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



三、投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综合实力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BEIJI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R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4-22-Q-2107-R0-S

兹 证 明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地址：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 200 米

邮编：272400

生产/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 1028 号

邮编：2724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环卫设备（人力保洁车、垃圾箱、垃圾桶）的生产和销售；
强制认证范围内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主任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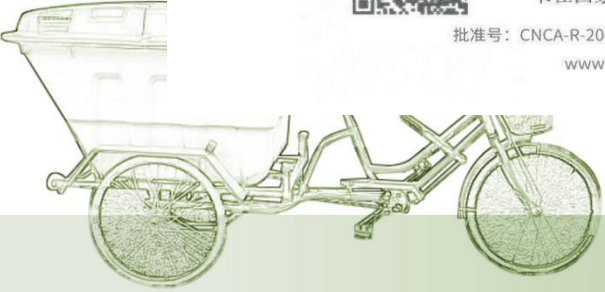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4-M

注：每年 07 月 28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批准号：CNCA-R-2002-0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2层2013
www.bjcsc.net office@bjcsc.net +86-10-64795109



204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BEIJI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RE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4-22-E-2108-R0-S

兹 证 明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地址：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 200 米

邮编：272400

生产/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 1028 号

邮编：2724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 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范围

环卫设备（人力保洁车、垃圾箱、垃圾桶）的生产和销售；
强制认证范围内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主任签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4-M



注：每年 07 月 28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c.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批准号：CNCA-R-2002-0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2层2013

www.bjcscc.net office@bjcscc.net +86-10-64795109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
BEIJING STANDARD CERTIFICATION CENTRE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64-22-S-2109-R0-S

兹 证 明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地址：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 200 米
邮编：272400

生产/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 1028 号
邮编：2724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范围

环卫设备（人力保洁车、垃圾箱、垃圾桶）的生产和销售；
强制认证范围内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证书有效期：2025 年 07 月 28 日



主任签字：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64-M



注：每年 07 月 28 日前进行年度审核，经审核合格此证书继续有效。证书有效状态请扫描二维码查询，也可登录中心网站 www.bjcscc.net 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确认。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类资质及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批准号：CNCA-R-2002-06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国创产业园6号楼2层2013

www.bjcscc.net office@bjcscc.net +86-10-64795109



206

金昂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1.4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HQ2021CX0023R05

兹证明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290629535448

注册地址：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 200 米*

审核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邮编：272409）

经评审，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15 标准规定的要求

范围：环卫设备（人力保洁车、垃圾箱、垃圾桶）的生产和
销售、CCC 范围内电动三轮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

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10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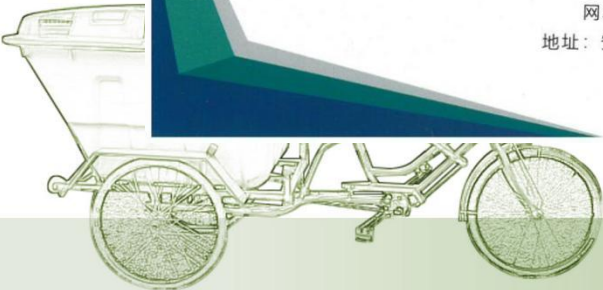


签发人：[Signature] 认证机构：华起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本证书自有效期起始日期后每年度进行监督审核，审核通过后发放年度监督报告后方可有效，其信息通过扫描上方二
维码或登录本机构网站查询；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网址：www.hqjcrz.com.cn 电话：0551-6655900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寨路155号黄金广场6幢27层2713



2、电泳涂料和电泳生产线及抛丸机设备（材料）发票

电泳涂料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352000000017712064

开票日期：2024年03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08290629535448	销售方信息	名称：福建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0669267612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涂料*阴极电泳涂料（树脂）		公斤	2400	15	36000.00	13%	4680.00
*涂料*阴极电泳涂料（色膏）		公斤	300	15.5	4650.00	13%	604.50
合 计					¥40650.00		¥5284.50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伍仟玖佰叁拾肆圆伍角整			（小写）¥45934.50		
备 注							

开票人：林毅燕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3352000000017800391

开票日期：2023年09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708290629535448	销售方信息	名称：福建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50600669267612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涂料*阴极电泳涂料（色膏）		公斤	600	15.5	9300.00	13%	1209.00
*涂料*阴极电泳涂料（树脂）		公斤	2400	15	36000.00	13%	4680.00
合 计					¥45300.00		¥5889.00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圆整			（小写）¥51189.00		
备 注							

开票人：林毅燕



电泳生产线发票

037002000105
代开
校验码 53244 91654 18475 26737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 票 联

No 00160298
037002000105
00160298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购买方名称: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0629535448	地址、电话: 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0537-682024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37001686408050158360	密码: *+7-<4590<<3><09/6901/*+30+ /930>17618+473>7/9943-980+8 99/>00/*+19+0>>->/38*29/*8* +71+*612-9740+<826>6/9/2+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弯管机	DW-75NCE	台	1	130693.07	130693.07	1%	1306.93
金属圆锯机	MC-31M	台	1	37623.76	37623.76	1%	376.24
小等离子切割机	LCK-70	台	1	5148.51	5148.51	1%	51.49
弯管机	双压	台	1	41584.16	41584.16	1%	415.84
电泳生产线		条	1	673267.33	673267.33	1%	6732.67
合 计					¥888516.83		¥8883.17
价税合计(大写)	捌拾玖万柒仟贰佰圆整						
销售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岛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37063435DKD0150	地址、电话: 支付宝 13914818297	开户行及账号: 337066210300159045	代开企业名称: 曹广义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收款人: 曹广义	复核: 翟淑华	开票人: 孙洁AR	销售方: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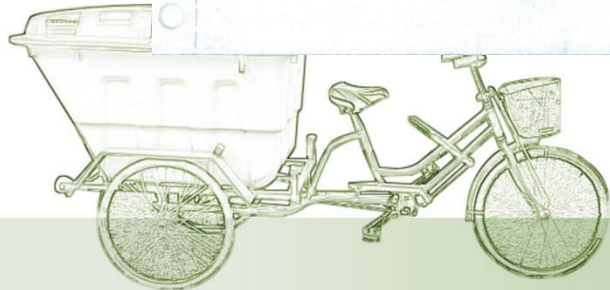
抛丸机设备发票

037002000105
代开
校验码 72659 29931 26252 00933

山东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 票 联

No 00160300
037002000105
00160300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购买方名称: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0629535448	地址、电话: 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0537-6820240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祥支行 37001686408050158360	密码: +40>4++5*40-><921/5+4454<>- /<74/5<5/-<9>4//074-5318/-9 658/6<+80>66*513>/+30957915 4+<-*1569/<7*9+5+1/*070/*1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旱烟除尘设备		套	1	316831.68	316831.68	1%	3168.32
摇臂钻床		台	1	5148.51	5148.51	1%	51.49
抛丸机	Q3730	台	1	180198.02	180198.02	1%	1801.98
电烤炉净化设备	YE2-132S-2	套	1	47524.75	47524.75	1%	475.25
行车	2.8T	台	1	104950.50	104950.50	1%	1049.50
装配线	42m	条	1	217821.78	217821.78	1%	2178.22
电动摆式剪板机	Q11A-4×2500	台	1	71287.13	71287.13	1%	712.87
合 计					¥947182.37		¥9437.63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伍万叁仟贰佰圆整						
销售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岛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37063435DKD0150	地址、电话: 支付宝 13914818297	开户行及账号: 337066210300140436	代开企业名称: 曹广义	开票日期: 2021年03月26日		
收款人: 曹广义	复核: 翟淑华	开票人: 孙洁AR	销售方: (章)				



3、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名单企业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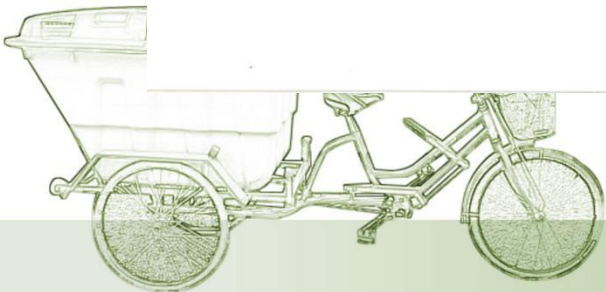
济工信字〔2021〕26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
研发中心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局：

根据《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培育认定工作指南》（济工信字〔2020〕67号）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开展了 2021 年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认定工作。经企业申报、县市区推荐、专家评审、网上公示等程序，认定华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研发机构为 2021 年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现予以公布（企业名单见附件）。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引导、培育和服



务工作，推动“一企一技术”创新活动更广泛地开展，促进企业提质增效。被认定的研发中心要不断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全市企业创新驱动发展和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示范和引领作用。

附件：2021 年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
名单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2021 年济宁市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
研发中心企业名单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1	兖州区	华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兖州区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曲阜市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曲阜市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5	曲阜市	焦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6	曲阜市	曲阜信多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	曲阜市	曲阜市天利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8	曲阜市	山东华亿钢机股份有限公司
9	曲阜市	山东力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	邹城市	艾坦姆流体控制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11	邹城市	济宁落陵春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2	邹城市	山东迈易特传动有限公司
13	微山县	山东宜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	微山县	山东德朗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微山县	山东传奇贝贝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6	微山县	微山天虹科技有限公司
17	金乡县	山东亿盛实业有限公司
18	金乡县	山东天力润滑油有限公司
19	金乡县	山东鑫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	嘉祥县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21	汶上县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22	汶上县	山东精良海纬机械有限公司
23	汶上县	山东大佳机械有限公司
24	梁山县	山东良福制药有限公司
25	梁山县	山东植丰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26	梁山县	山东正阳科技有限公司
27	梁山县	梁山新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8	梁山县	蜗牛货车网（山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9	高新区	山东通佳机械有限公司
30	高新区	山东源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1	高新区	济宁市海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高新区	济宁金水科技有限公司
33	高新区	山东铭德机械有限公司
34	高新区	山东铭德港城机械有限公司
35	经开区	欣格瑞（山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济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印发

4



4、拟投入本项目的售后救援车辆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项目配备了售后救援车辆，专门用于售后服务工作，使售后更加快捷的服务于各用户。每台售后服务车均安装有 GPS 全球定位系统，方便公司充分利用资源为用户服务。

1、车牌号：鲁 HQ2T65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密码

开票日期: 2024-01-03

发票代码 037002100117

发票号码 00422534

机打代码	037002100117	税			
机打号码	00422534	控	01068022045459155749		
机器编号	127023981760	码			
买方单位/个人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708290629535448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		电话	.	
卖方单位/个人	谢风云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412822197008028326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山东省嘉祥县嘉祥镇嘉祥村553号		电话	.	
车 牌 照 号	鲁HQ2T65	登记证号	320030407836	车辆类型	轻型栏板货车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ZWCAAGA3LE732450	厂牌型号	五菱牌LZW1028P6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济宁市
车价合计(大写)	叁万陆仟圆整			小写	¥36000.00
经营、拍卖单位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帐号			电话		
二 手 车 市 场	嘉祥豪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MA3PT3N325		
开户银行、帐号	中国农业银行15486201040008416		地 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纸坊镇嘉金线东洙水河南嘉合机动车检测公司院内西北角第二间门市	
备 注: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梁东海

手写无效





2、车牌号：鲁 HE791C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发 票 联

发票代码137082125306
发票号码00206369

开票日期 2022-07-01

机打代码	137082125306	税 控 码	33433+37/9*4>/93-28/4+3*630696/2508-1>-39+<+03611*<068+*40*7-*4601-28*9>//6283818/-/7704-</2508-5209-2+01435-3621<<>289/4>991-29*5>3-1+1397*5+>19*23>53<3>80802>2152052<+2>8808139515>*9589694		
机打号码	00206369				
机器编号	661620551864				
购买方名称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708290629535448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厂牌型号	别克牌SGM6522UBB2		产地 上海市
合格证号	WAE293221122681	进口证明书号	-		商检单号 -
发动机号码	220250405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SGUL83L5NA023034		
价税合计	叁拾壹万柒仟玖佰圆整		小写	¥ 317900.00	
销货单位名称	济宁朗巍弘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37-5155571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00553377852W		账号	1608092209200007680	
地 址	济宁市高新区洸府河东侧327国道路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东城支行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3%	增值税税额	¥ 36572.57		主管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接庄税务所 13708911900
不含税价	小写	¥ 281327.43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限乘人数 7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孟宪绵 备注：一车一票





3、车牌号：鲁 HF782C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密码

开票日期: 2024-01-18

发票代码 037002200417

发票号码 00237285

机打代码	037002200417	税	82109144532135678245
机打号码	00237285	控	
机器编号	661736128873	码	
买方单位/个人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708290629535448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	王明朝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37082919910105101X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山东省嘉祥县仲山镇王庄东村61号	电话	
车 牌 照 号	鲁HF782C	登记证书	340010198048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ZWCAAGA3HE490928	厂牌型号	五菱牌LZW1029BQYA
车价合计(大写)	叁万壹仟圆整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经营、拍卖单位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济宁市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小写	¥31000.00
开户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二 手 车 市 场	济宁市鑫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	济宁市新兗镇恒茂商都A6栋36号
开户银行、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济宁支行 1608002009200205248	电话	18853781111
备 注: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王晶

手写无效





4、车牌号：鲁 HZ753K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鲁HZ753K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轻型厢式货车

所有人
Owner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山东省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福田牌BJ5041XXY-A3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BV3JBB1HE20098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Q171247917D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8-03-19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04-15

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鲁 HZ753K 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鲁 H

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密码

国家税务总局 山东省税务局

发票代码 037002100117

发票号码 00421634

开票日期: 2024-01-04

机打代码	037002100117	税			
机打号码	00421634	控	05003204248760757122		
机器编号	587023022937	码			
买方单位/个人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708290629535448		
买方单位/个人住址	山东省嘉祥县纸坊镇石腊屯村东200米	电话			
卖方单位/个人	嘉祥广华运输有限公司	单位代码/身份证号码	91370829MA3QYWQUX3		
卖方单位/个人住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金屯镇大孙村4号	电话			
车 牌 照 号	鲁HZ753K	登记证号	370042137054	车辆类型	轻型厢式货车
车架号/车辆识别代码	LVBV3JBB1HE100985	厂牌型号	福田牌BJ5041XXY-A3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济宁市
车价合计(大写)	叁万肆仟圆整			小写	¥34,000.00
经营、拍卖单位					
经营、拍卖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帐号				电话	
二 手 车 市 场	山东嘉合二手车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00MA3R7WXY08		
		地 址	济宁市嘉祥经济开发区嘉金线东、陈水河南(嘉太阳酒厂北邻)		
开户银行、帐号	建行济宁嘉祥支行37050168640800000947			电话	18510499
备 注:					

开票单位(盖章)

开票人 刘中仁

手写无效





5、车牌号：鲁HY713Q



机动车统一发票

发 票 联

开票日期 2018-03-17

发票代码 137171725306

发票号码 00054359

机打代码	137171725306	税控码	0388+5>5+706*129*211/*6567-0-1/56-+>4977/8<6534120*19466<06854+5347-97<72971*26*436306>9+*5*00071*43+-07<7226/4*03>1<1373+7897/535/215<7>24*/4*6-4>3024*562-48*+600/27<+*-+9*4-99101262904+8+>		
机打号码	00054359				
机器编号	499908992244				
购买方名称及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济宁宏迪车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8290629535448	
车辆类型	厢式运输车	厂牌型号	BJ5041XXY-A3	产地	北京
合格证号	WAG191002062570	进口证明书号		商检单号	
发动机号码	Q170946253D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VBV3JBB4HE055456		
价税合计	陆万捌仟壹佰圆整		小写	¥68100.00	
销货单位名称	菏泽市骏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530-5599866	
纳税人识别号	91371700661391053Y		账号	1609001109100001439	
地 址	菏泽市黄河东路（交通集团汽车大市场）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菏泽市分行东郊分理处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17%	增值税税额	¥9894.87	主管税务机关及代码	菏泽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三科 13717913900
不含税价	小写 ¥58205.13	完税凭证号码		吨位	1.81
销货单位盖章		开票人	赵冉	备注	一车一票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二）售后延保服务承诺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罗山县城市管理局采购环卫作业车辆及设备项目（二次）（项目编号：罗财公开招标-2024-12），质保期：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我司负责，**售后免费服务期：两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